

云安区白石镇X491线白石镇至宋桂镇小 茆段四升三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云安区白石镇X491线白石镇至宋桂镇小茆段四升三改建
工程初步设计

发 包 人 (全 称) : 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承 包 人 :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安区白石镇X491线白石镇至宋桂镇小茆段四升三改建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安区白石镇X491线白石镇至宋桂镇小茆段四升三改建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改建工程，路线全长5.858公里。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沿用旧路标准，一般路段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木棉桥与石下桥两座危桥改造纳入本项目四升三改建工程一起实施。

3. 工程所在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根据项目业主及合同要求，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含勘察、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30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86703.15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零叁元壹角伍分），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税率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对应调整。即如果支付合同款项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动，则双方同意按实际付款时的税率相应调整应当支付款项的含税价款。

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后的价格为准。（如本工程项目遇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同时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

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2. 设计费用支付

2.1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交付并通过批复后 10 天内，支付设计费用暂定价的 60%；

2.2 补充协议签订确定合同结算金额后 10 天内支付余下合同金额。

2.3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云安区财政局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总量的比例支付。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逾期支付，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不含 30 天），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应待项目恢复并完工后再进行结算；项目终止的，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占总量的比例结算支付。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多为合同价的 5%。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4. 乙方保证提供的一切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无法定理由或合同约定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通知限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清设计费用，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承包人：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95949964E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中广大厦

邮政编码：443100

电话：0717-77800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

峡分行

账号：17393301040010131

日期：2015年10月1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510101984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委托，云安区白石镇 X491 线白石镇至宋桂镇小茆段四升三改建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30345650731X25092402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0日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